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: 林惠珊 電話: 02-77496579

電子郵件: mathfun0917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0986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徵求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,相關申請詳如說明,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各縣、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目的: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,促進國中小教師實 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已完成數學奠基活動師培訓或數學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者。
- 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(110年4月30日)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 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



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 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 動的培訓,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 作。

- (三)學校有同年級一半班級以上參與教學實作的優先補助,針對偏鄉等校一個年級只有一班者,可額外另覓他校採跨校聯盟共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:110年4月15日(星期四)至4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 5時前。

七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:https://teach.kl2ea. gov.tw/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 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- (二)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,歡迎學校以年級(例如中年級或高年級)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。
- (三)線上填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皆須經申請學校用印,並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,掃瞄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:https://teach.kl2ea.gov.tw/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,預計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於本中 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八、「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:

(一)授課方式:申請者須有兩個或以上之班級實施,且每 班級需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,如兩班為跨







年級則需兩個單元都能在課堂上進行教學。

- (二)授課內容:以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或數學奠基活動模組為教學內容,教學實作課程內容可由老師依情境來做調整。
- (三)辦理期程:110年5月1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九、補助費用:

- (一)教具費補助:大班補助2,250元,小班補助1,125元(16 人以上為大班,15人以下為小班),一套教具須2~4個 班級共同使用,所申請的班級數為大班和小班的混合 則採以大班補助。
- (二)影印費補助:大班補助300元,小班補助150元(16人以 上為大班,15人以下為小班),以每班次計算。
- (三)教學實作諮詢費: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,每份補助 1,000元,諮詢內容包含奠基進教室學生學前問卷、立 即測問卷、延後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 詢。
- (四)請於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,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(延後測問卷請於活動辦理 完後一個月內寄回)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:
 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)。
 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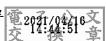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 以電子檔繳交)。
- 4、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, 其學生拍攝同意書,請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 載。
- 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,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 視,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。
- (三)入班教學實作辦理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數學 奠基活動年度教學研討會,分享辦理數學奠基進教室 之教學經驗;教學研討會辦理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 佈。
- 十一、因應「新冠肺炎疫情」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營隊或研習 活動,得由學校視疫情發展與地區特性,因地制宜、自 主決定是否停辦。活動期間為降低傳染風險,請學校備 妥適量的耳(額)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以及環境清潔消毒 等措施,也請提醒學生於活動進行中戴口罩及勤洗手。 如有停辦情形,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 員。
- 十二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,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 資訊,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http://www. sdime. ntnu. edu. tw/main. php), 敬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21/04/



校長 吳正己



